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

被告 郭熙光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被告 郭顯達

郭沃樗

訴訟代理人 郭奕芳

被告 郭顯彬

郭承和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林明葳律師

傅羿綺律師

被告 郭明敬

郭志義

郭己銘

楊玉瑛

郭威志

郭勇志

郭展維

郭俊男

郭衍吟

01 郭柏宏  
02 郭柏村  
03 郭秀蘋  
04 郭安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郭憶慈  
08 程維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郭展誌

11 郭展銓  
12 郭展嘉

13 郭展源  
14 郭冠好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郭玟均

17 前列郭顯達、郭顯彬、郭展維、郭俊男、郭展誌、郭展銓、郭展  
18 嘉、郭展源、郭冠好、郭玟均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郭怡辰  
20 被 告 郭晏寧

21 訴訟代理人 張文馨  
22 被 告 郭棟成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  
26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方面：

01 一、被告郭沃樗、郭明敬、郭志義、郭己銘、楊玉瑛、郭威志、  
02 郭勇志、郭衍吟、郭柏村、郭秀蘋、郭安媛、郭憶慈、程維  
03 璋、郭晏寧、郭棟成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  
04 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交換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  
08 所有權，應有部分為36000分之10，原告不欲繼續系爭土地  
09 之共有關係，爰提起本件共有物分割訴訟，以維權益。

10 (二)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價分割為適當：

11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2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3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4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5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6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7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18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19 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共有人  
20 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  
21 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  
22 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物之裁判分割，以原物分配  
23 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為原則，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4 始得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25 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  
26 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民事判決之意  
27 旨可茲參照。

28 2.系爭土地之面積雖有292平方公尺(約88.33坪)，然全體共有  
29 人高達數十人，如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分配予全體共有人，將  
30 造成土地細分，不利於整體利用之使用價值及經濟利益。再  
31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第三種住

01 宅區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平均深度不得小於1  
02 6公尺，是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平均面積應不得小於1  
03 28平方公尺（計算式：8公尺×16公尺=128平方公尺）。查  
04 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若以共有人中最大應  
05 有部分8分之1計算，依原物分割分得面積僅有36.5平方公尺  
06 （292平方公尺×1/8），遠低於建築基地之平均面積128平方  
07 公尺，其餘共有人分得面積將更為狹小，均成為無法單獨建  
08 築之畸零地，影響其土地之經濟利用價值。

09 3.倘由兩造中之其一共有人分配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再以  
10 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他共有人為方割方法，究竟由何共有人  
11 取得土地？對金錢補償之標準為何？因共有人之人數眾多難  
12 以達成共識且易生爭執，而受分配者未必有資力以金錢補償  
13 他共有人，誘因土地價格難定，難以臻於公平，是採原物分  
14 割方式顯有困難。

15 4.惟若系爭土地採行變價分割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  
16 將來執行法院拍賣時，經由鑑價、詢價程序，定出最低拍賣  
17 價格之程序，基於市場之自由競爭，使系爭土地以參與投標  
18 者願出之最高價額賣出，保持系爭土地之完整性，符合最佳  
19 經濟效益。如共有人中對於系爭土地已作使用規劃或有特殊  
20 感情，有意取得系爭土地之完整所有權者，亦可於變賣程序  
21 參與競標，買回系爭土地，較能公平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  
22 益，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並符合公平原則。

23 (三)並聲明：兩造共有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  
24 價金由兩造依附表1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5 二、被告郭勇志、郭威志、被告郭志義、被告郭己銘、被告程維  
26 璋雖未到庭，但據前曾提出書狀則以：

27 (一)被告等人均不同意原告之變價分割請求。

28 (二)被告等人及其他絕大多數「德惠段二小段582-2 地號土地」  
29 之共有人已有高度共識配合都市更新之實施者進行整合，且  
30 均已簽署同意書，據被告所知，共有人29位已有高達23人同  
31 意，同意之共有人所持有比例甚低者外，均可分配取得都更

01 重建後的房屋，此價值顯非變價分割所能相比，故變價分割  
02 將嚴重損害共有人之權利。

03 (三)原告之持分甚小，僅36000分之10，換算面積為0.081平方公  
04 尺(即相當於0.0245坪)，且是以交換方式取得，移轉登記後  
05 即聲請變價登記，其動機顯非良善。

06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被告郭承和則以：

08 (一)原告於民事撤回起訴狀中雖稱其無權利濫用之情況，然若真  
09 如原告所辯稱，其訴請變價分割並非以損害他人為目的，僅  
10 係不願維持共有關係，而訴請法院裁判分割以消滅共有狀  
11 態，則依其變價分割之主張，其於系爭土地分割後將取得  
12 「土地對價」而非「土地所有權」，故無論是變價分割或由  
13 他人承購原告所有之土地部分，對原告來說均無差別，原告  
14 理應會同意由他人承購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共有部分。

15 (二)然查，依原告前次開庭所陳，被告1郭熙光於本件開庭前即  
16 已主動詢問承購相關事宜，被告5郭承和於答辯狀中亦表明  
17 承購之意願，且有誠意商談土地價格，惟均遭原告拒絕，可  
18 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根本並非消滅共有狀態，而係為  
19 利用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權利，規避市場競爭機制，透過不當  
20 手段壓低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以節省取得系爭土地之成  
21 本，造成他共有人原得獲取之系爭土地變賣之經濟利益(即  
22 出售價金)遭致減損至少數千萬。

23 (三)又原告稱其餘被告等人若有意擁有系爭土地，可自行參與拍  
24 賣程序買回土地，以此主張其所提訴訟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  
25 情。然系爭土地依公告地價計算即高達上億餘元，被告等人  
26 作為一般人民顯無能力拍定如此鉅額之土地，絕非如原告所  
27 稱參與拍賣就可輕鬆取得系爭土地，是本件原告請求變價分  
28 割系爭土地，將導致分割共有物之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淪為  
29 被有心者利用為土地開發平台。

30 (四)再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延宕多年仍未完成所謂都市更新計  
31 畫，任由長期間置無法有效利用云云。然原告除未具體敘明

01 何謂「延宕多年仍未完成」，且其身為土地開發商，理應知  
02 知道都市更新基於其法規限制、核定審議時間較長、財務規  
03 劃複雜、基礎建設與施工時間等多重因素影響，所需時間  
04 本即較長，此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整理之  
05 數據（被證5），可知都市更新自申請審議至施工完成平均至  
06 少5至6年起，原告明知上情，竟仍執此辯稱系爭土地長期間  
07 置無法有效利用，原告主張顯屬無據而無從採信，為此懇  
08 請 鈞院斟酌系爭土地早已經被告等人與鄉林建設安排後續  
09 利用方法、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兩造對於系爭土地依附關  
10 係之遠近，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一切情形，本件應依被告  
11 郭熙光以2倍訴訟標的之價格向原告購買。

12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被告郭熙光則以：

14 (一)原告之請求有權利濫用之嫌，違反誠信原則。

15 (二)被告不同意原告變價分割請求，本件亦無分割之實益與必  
16 要。被告及其他絕大多數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已有高度共識配  
17 合都市更新之實施者進行整合，且均已簽署同意書，先前並  
18 業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都市更新在案（被證2），後來係  
19 因原劃定範圍外之鄰地（即原劃定範圍南側右方之角地）亦  
20 要求併入範圍，致整體都更時程稍有拖延。至於系爭土地據  
21 被告所知，共有人29位中已有高達23人同意參與，同意之共  
22 有人所持有比例亦將近九成，共有人除極少部分持分比例甚  
23 低者外，均可分配取得都更重建後的房屋，此價值顯非變價  
24 分割所能相比，故原告請求以變價方式為分割，勢將嚴重損  
25 害共有人之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原告之  
26 請求顯與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有違，亦不符合公平經濟原則，  
27 實無分割之實益與必要。

28 (三)請審酌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且系爭共有土地業將進行都市更  
29 新，更新後將可大幅提升全體共有人之經濟效用，應較符合  
30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符合公平經濟原則等情，駁回本件原告  
31 之訴。

0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被告郭顯達、郭顯彬、郭展維、郭俊男、郭展誌、郭展銓、  
03 郭展嘉、郭展源、郭冠妤、郭玟均未為任何陳述，惟其聲明  
04 為：原告之訴駁回。

05 六、被告郭沃樛、郭明敬、郭衍吟、郭柏宏、郭柏村、郭秀蘋、  
06 郭安媛、郭憶慈、郭晏寧、郭棟成未提出書狀或為陳述。

07 七、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9 院卷第254頁第8、10行，因責問權之行使有利於未到庭之被  
10 告，自及於全體)，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  
11 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  
12 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1月2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13 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54頁第16行)；退步言，被  
14 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54頁第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  
15 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1月22  
16 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  
18 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  
19 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20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3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4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5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6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7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9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30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1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2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3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4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5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6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7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8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9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0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3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1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2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3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4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5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6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7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8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9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0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1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2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3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4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5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6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7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8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9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0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1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2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3 言同此意旨）。

24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5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6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7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8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9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30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31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2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3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04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5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6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7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1 實，應予敘明。

12 5.本院曾於113年12月19日以北院緙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2428  
13 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  
14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15 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12  
16 1頁)，然迄年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  
17 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  
18 據評價容后術之)，餘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19 及對造準備：

- 20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21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22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23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24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25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26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27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 28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9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30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31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01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2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3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4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5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06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7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8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9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0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1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2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3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4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5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6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7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8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9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0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1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2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3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4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5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6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7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8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9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30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31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1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2 文書應證之事實。

03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4 院卷第254頁第8、10行，因責問權之行使有利於未到庭之被  
05 告，自及於全體)，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  
06 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  
07 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1月2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08 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54頁第16行)；退步言，被  
09 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54頁第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  
10 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1月22  
11 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  
13 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  
14 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證據  
15 或證據方法者，其解釋亦與原告相同，茲不贅。

16 (二)原告之請求有權利濫用之嫌，違反誠信原則，應予駁回：

17 1.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8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9 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  
20 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  
21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2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23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24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25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26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27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  
2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  
29 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  
30 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  
31 上字第3100號判決參照)。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應斟酌各

01 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使用情形、性質、價  
02 值、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03 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6  
04 年度台上字第108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88年度台上  
05 字第600號判決參照）。又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  
06 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  
07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此亦為民事法  
08 律最核心之基本精神。又「查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  
09 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  
10 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  
11 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  
12 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  
13 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此亦有最高法院71年  
14 台上737號判例可參。

15 2.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以「交換」為原因關係，於113年11月  
16 5日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36000分之10，可見原告並  
17 非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且於113年10月間始無償取得系爭  
18 土地之應有部分。原告於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後，旋即  
19 於113年12月4日提起本訴並主張變價分割，然其就系爭土地  
20 之應有部分僅合計為0.08平方公尺（計算式：系爭土地總面  
21 積292平方公尺×應有部分比例36000分之10=0.08），原告  
22 取得之土地顯然無從單獨利用，價值亦僅有新臺幣3萬2550  
23 元（計算式：系爭土地總面積292平方公尺應有部分比例×36  
24 000分之10×土地公告現值40萬1304元/平方公尺=3萬2550）  
25 而已，況系爭土地共有人總計高達29人，原告於取得系爭土  
26 地之應有部分時，對於此一共有權利實質可利用性不高，顯  
27 非難以預期，是其提起本訴之目的，應係為獲得相當於處分  
28 應有部分之對價利益。原告出賣處分其應有部分，除其他共  
29 有人有優先購買權外，並無法律上之限制，故原告以處分應  
30 有部分取得對價之方式脫離共有關係，並無困難，從而，其  
31 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主張變賣系爭土地分配價金，自難認

01 有受判決之權利保護之必要。

02 3.又查，原告為土地開發整合商，以不動產買賣、仲介、代銷  
03 為主要營業項目，有原告公司最新商工登記所營事業資料為  
04 證(本院卷第221頁)。且觀原告官方網站所載介紹可知，原  
05 告長期透過併購、整合土地資源的方式進行開發，並以取得  
06 高額商業利益為核心目標，原告於其官方網站雖介紹渠等團  
07 隊係為解決共有土地紛擾、活化資產等，然其實際行為對於  
08 他共有人之權益顯然漠不關心而致生損害甚鉅，遑論其從未  
09 與系爭土地共有人進行商議，而不知系爭土地早已由他共有  
10 人妥善安排利用，以達土地最佳利用化。此外，細觀原告網  
11 站中之案例分享(本院卷223頁)，可見其取得土地似為惡意  
12 併購，更可證原告提出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目的在於損害他  
13 共有人之權益甚明。

14 3.此外，而系爭土地總面積為292平方公尺，依113年之公告現  
15 值計算該土地之價值高達1億1718萬768元(系爭土地總面積  
16 為292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401,304元/平方公尺=117,18  
17 0,768元)。惟今原告作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買  
18 權，其主張變價分割拍賣系爭土地，拍賣價金通常較一般市  
19 場行情為低，且原告僅需與其他共有人公開標售系爭土地，  
20 而無須與共有人以外之他人競爭；如此，原告似以請求分割  
21 共有物之權利，規避市場競爭機制，透過不當手段壓低系爭  
22 土地之市場價值，以節省取得系爭土地之成本，勢必造成他  
23 共有人原得獲取之系爭土地變賣之經濟利益(即出售價金)遭  
24 致減損至少數千萬元，而導致前開他共有人所受損害甚大，  
25 而原告主張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所獲得之經濟上利益即3萬255  
26 0元與之相比，顯然極少；加以，系爭土地依公告地價計算  
27 即高達上億餘元，已如前述，被告等人作為一般人民顯無能  
28 力拍定如此鉅額之土地，是本件原告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  
29 地，將使土地開發業者不費吹灰之力取得鉅額標的，導致分  
30 割共有物之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淪為被有心者利用為土地開  
31 發平台；復以，被告郭熙光表示願意以2倍訴訟標的之價格

01 向原告購買原告之土地，原告陳稱沒有意願(本院卷第413頁  
02 第27行)，更足以認定原告之請求有權利濫用之嫌，違反誠  
03 信原則，應予駁回。

04 4.綜合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05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並為如上之  
06 理由，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  
07 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  
08 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  
09 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  
10 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  
11 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  
12 方法亦應駁回。

13 八、從而，原告提起本訴，具權利濫用之嫌，違反誠信原則，請  
14 求兩造共有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15 兩造依附表1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為無理由，予以駁  
16 回。

17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安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附表1：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582-2地號土地						
面積：292平方公尺						
項次	被告 編號	姓名	登記 次序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1	1	郭熙光	0003	398	/ 3600	
2	2	郭顯達	0006	1	/ 24	
3	3	郭沃禱	0007	1	/ 36	
4	4	郭顯彬	0019	1	/ 16	
5	5	郭承和	0028	1	/ 8	
6	6	郭明敬	0033	1	/ 3600	
7	7	郭志義	0034	9094	/ 160000	
8	8	郭己銘	0035	1	/ 16	
9	9	楊玉瑛	0036	107	/ 768	
10	10	郭威志	0038	750	/ 36000	
11	11	郭勇志	0039	750	/ 36000	
12	12	郭展維	0040	1	/ 24	
13	13	郭俊男	0041	1	/ 16	
14	14	郭衍吟	0042	共同 共有1500	/ 36000	登記次序42至44 共同共有
15	15	郭柏宏	0043			
16	16	郭柏村	0044			
17	17	郭秀蘋	0046	5	/ 768	
18	18	郭安媛	0047	5	/ 768	
19	19	郭憶慈	0048	5	/ 768	
20	20	程維璋	0051	4871	/ 60000	
21	21	郭展誌	0052	1	/ 144	
22	22	郭展銓	0053	1	/ 144	
23	23	郭展嘉	0054	1	/ 144	
24	24	郭展源	0055	1	/ 144	
25	25	郭冠妤	0056	1	/ 144	
26	26	郭玟均	0057	1	/ 144	
27	27	郭晏寧	0059	4	/ 144	
28	28	郭棟成	0060	1	/ 64	
29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0061	10	/ 36000	
總計				1		

02 附件(本院卷第111至122頁)：

0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6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7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8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9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1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2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3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4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5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6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07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08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  
09 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  
10 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  
11 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  
12 由，請查照。

13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4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5 說明：

16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7 原告於113年11月5日以交換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  
18 權，應有部分為36000分之10，原告不欲繼續系爭土地之共  
19 有關係，爰提起本件共有物分割訴訟，以維權益。

20 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價分割為適當：

21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2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3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4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5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6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7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28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29 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共有人  
30 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  
31 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

01 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共有物之裁判分割，以原物分配  
02 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為原則，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03 始得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04 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  
05 平」，此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民事判決之意  
06 旨可茲參照。

07 2.經查，系爭土地之面積雖有292平方公尺(約88.33坪)，然全  
08 體共有人高達數十人，如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分配予全體共有  
09 人，將造成土地細分，不利於整體利用之使用價值及經濟利  
10 益。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第  
11 三種住宅區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不得小於8公尺，平均深度不  
12 得小於16公尺，是第三種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平均面積應不  
13 得小於128平方公尺(計算式：8公尺×16公尺=128平方公  
14 尺)。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若以共有人  
15 中最大應有部分8分之1計算，依原物分割分得面積僅有36.5  
16 平方公尺(292平方公尺×1/8)，遠低於建築基地之平均面  
17 積128平方公尺，其餘共有人分得面積將更為狹小，均成為  
18 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影響其土地之經濟利用價值。

19 3.再者，倘由兩造中之其一共有人分配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  
20 權，再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他共有人為方割方法，究竟由  
21 何共有人取得土地？對金錢補償之標準為何？因共有人之人  
22 數眾多難以達成共識且易生爭執，而受分配者未必有資力以  
23 金錢補償他共有人，誘因土地價格難定，難以臻於公平，是  
24 採原物分割方式顯有困難。

25 4.惟若系爭土地採行變價分割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  
26 將來執行法院拍賣時，經由鑑價、詢價程序，定出最低拍賣  
27 價格之程序，基於市場之自由競爭，使系爭土地以參與投標  
28 者願出之最高價額賣出，保持系爭土地之完整性，符合最佳  
29 經濟效益。如共有人中對於系爭土地已作使用規劃或有特殊  
30 感情，有意取得系爭土地之完整所有權者，亦可於變賣程序  
31 參與競標，買回系爭土地，較能公平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

01 益，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並符合公平原則。並提出臺北市  
02 ○○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為證，  
03 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04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05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06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07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08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09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10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11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12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13 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  
14 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  
15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  
16 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17 如：

18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19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20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21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22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23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24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25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26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27 如：①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  
28 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e，證人e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  
29 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  
30 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  
31 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

01 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4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05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06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07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8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0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1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4 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15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16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7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8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19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20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21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22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23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  
24 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  
25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  
26 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e，證人e於訴訟外之  
27 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  
28 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29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  
30 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1月10  
31

01 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  
02 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03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5 與規則：

0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7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08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9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0 性)，請該造於114年1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1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2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3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4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1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5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7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8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9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3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3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1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2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3 意。

04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5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6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7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8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9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0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1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2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3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4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5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6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7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8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9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0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1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2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3 之。

24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5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6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7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8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9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30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31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1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02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03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4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5 形，准許一造發問。

06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8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9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0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1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2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1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3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4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5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6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7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8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9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0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1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2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3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4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5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6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7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8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9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30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31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1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2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03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1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4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5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7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08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09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0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1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1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2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3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4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1月10日前(以  
15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6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7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8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9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0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1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2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3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4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5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26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7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8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9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30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3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2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3 進行以上之程序。

04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7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8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9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0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1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3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4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5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6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7 同。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9 (準備程序之效果)

20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1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2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3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4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5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7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8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9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0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3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1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2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3 (小額程序之準用)  
04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05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